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

原告 黃師儀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歐陸食品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崇祐

訴訟代理人 李松翰律師

鄧湘全律師

洪國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